



ChPBCLUB私人财富管理系列丛书

JUMBO INSURANCE

OPERATION GUIDELINES

大额保单

操作实务

曾祥霞 贾明军 刘长坤 陈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大额保单是针对高净值客户设计的风险管理工具。如何更有效的将该工具运用于私人财富管理，如何依据不同的家庭情况设计出个性化的保险法律架构，既需要理论的指导，也更依赖于实践经验的积累。《大额保单操作实务》一书的作者运用自己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不仅专业人士值得一读，社会普通大众也会开卷有益。

中国农

涵盖中外，研究深入，内容契合时势之需，精选案例发人深思，理论与实务兼具，业界难得之佳作！

磐合家族办公室创办人 颜怀江

专业，专注，专心，匠人精神也！在国内保险营销普遍缺乏专业追求的环境下，私人银行家俱乐部几位核心成员携手优秀律师，在繁忙的业务之余，基于多年精心研究和实践推出这一成果，非常难能可贵！期待这本书能够拓宽保险从业者对高端客户服务的视野，引领行业专业化风气。

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臣

作为国内第一本专注于大额保单的著作，本书从法律、税务、信托等多个角度，以国际化的视角进行了有深度的剖析，私人银行家俱乐部的这几位财富管理领域前沿资深拓荒者加上优秀律师，造就了这样一本业务实践的教父级指导样例。值得拥有！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私人信托部总经理 邓美姝

 独角兽工作室

为 法 律 赋 予 美 感

上架建议：私人财富管理·保险

ISBN 978-7-5197-0493-3



9 787519 704933 >



ChPBCLUB私人财富管理系列丛书

JUMBO INSURANCE OPERATION GUIDELINES

大额保单 操作实务

曾祥霞 贾明军 刘长坤 陈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额保单操作实务/曾祥霞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1(2017.3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0493 - 3

I. ①大… II. ①曾… III. ①保险业务 IV.
①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5615 号

大额保单操作实务

曾祥霞 贾明军 刘长坤 陈云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7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470 千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493 - 3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平乱网 (www.docsrc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曾祥霞 女士

法学学士、在读公共管理硕士(MPA)
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 (ChPBCLUB) 创始人&理事长
拥有13年财富管理经验
持有CPB、AFP专业证书

曾祥霞女士拥有十三年金融从业经验，累计为一百多个高净值客户家庭设计涵盖大额保单、资产管理、信托及PE的综合财富管理方案。累计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超十亿元。长期被聘为《私人财富》《财富管理》《财智生活》等杂志特约撰稿人，累计发表专业研究文章数十篇。

多年来，曾祥霞女士始终专注于围绕高净值客户在财富管理、财富保全以及财富传承的需求，结合法律、税务及离岸金融相关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包括资产管理、法律服务、税务筹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等服务在内的综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助力高净值客户财富的“创、守、传”。

曾祥霞女士于2012年底创立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专注于引入国际最先进的私人财富管理经验，引领中国式的家族财富管理，推动私人银行、中国家族企业全球化、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业务在中国的发展。



贾明军 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华东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论坛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副主任

贾明军律师执业以来，先后被授予“优秀专业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优秀辩手”、上海市第三届“十佳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静安区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静安区优秀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并连续四年被“Chambers & Partners”（钱伯斯）评选为亚太地区“私人客户/财富管理”一等律师（Rank 1）。

贾明军律师经常受邀在中欧商学院、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上海交通大学EMBA等国内知名院校发表演讲或授课。其先后出版《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法院审理股权转让案件观点集成》《上市公司股权分割与传承》等八部著作。其撰写的《离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某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无效案件的代理词分别荣获北京大学2012年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二等奖和2013年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一届“上海市律师学术大赛”二等奖。



刘长坤 先生

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ChPBCLUB)联合创始人&监事长
独立理财师
13年工作经验，其中8年财富管理经验

刘长坤先生拥有八年的财富管理经验，累计为近百个家庭设计了涵盖保险、资管、信托、PE等内容的家庭财富管理方案，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超十亿。长期被聘为《私人财富》《财富管理》《财智生活》等杂志特约撰稿人，累计发表专业研究文章数十篇，并经常被《和讯网》《搜狐财经》《中金在线》等媒体广泛刊载。

刘长坤先生特别注重私人财富管理的实务，擅长将大额保单、信托、资产管理等与法律结合的操作实务，尤其在婚姻财产保护、家庭资产保全、无纠纷继承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操经验。

刘长坤先生一直致力于引入国际最先进的私人财富管理经验，推动私人银行、中国家族企业全球化、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业务在中国的发展。



陈云 先生

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ChPBCLUB）创始人&秘书长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私人信托部首席财富顾问
中级经济师
10年家庭财富管理经验
持有CPB、AFP等专业证书

陈云先生有着十年的家庭财富管理经验，累计为五十多个家庭设计了个性化的家族信托方案，累计金额上百亿。作为主讲嘉宾参与关于私人信托的讲座近百场，发表专业研究文章数十篇。

陈云先生尤其擅长于依据个人及家庭的不同生命周期和风险偏好，并结合不同的经济周期与环境，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规划建议。

2012年开始研究以私人信托为载体的家庭综合财富管理，以财富的增值、保全与传承为核心，致力于帮助中国的高净值家庭实现基业长青、富过三代。

同年底创立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引领中国式的家族财富管理，目前获得业界及高净值家庭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会员将近八万人。

序 言 一

近年来,中国保险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十二五”期间,我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从2010年的5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2万亿元,全行业净资产已达1.6万亿元。利润从2010年的83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824亿元。保险深度达到3.6%,保险密度达到1768元/人。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三位。国务院2014年8月10日出台的关于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国十条”,提出了“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保险业发展目标,并对保险业在现代社会中的角色作了重新定位。

中国保监会2016年8月印发的《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了“十三五”期间保险业中继续高速增长的目标。到2020年,保费收入达到4.5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总资产达到25万亿元左右。实际上,我国2016年前三季度已经实现原保费收入约2.5万亿元,同比增长32.18%。其中寿险业务同比增长36.9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预计利润总额为56亿元,同比增长23.68%。

胡适之先生早年说过,保险只是今天做明天的准备;生时做死时的准备;父母做儿女的准备;儿女幼时做儿女长大时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旷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做到这三步的人,才能算作是现代人。随着我国保险业特别是人寿保险体量的发展,市场对懂保险、懂法律、懂财富配置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急切。而寿险作为一个重要的财富配置和管理工具,必然会受到各界人士更大的关注。

《大额保单操作实务》一书,从实战角度出发,对寿险中“大额保单”的概念、功能与分类作了阐述,详细地介绍了寿险保单的风险防范功能以及保单与债务相对隔离、保单与婚姻家庭、财产传承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寿险保单在税收、信托、高端医疗等方面独有的功能,通过大量真实的案例,阐述了以保险为重要工具的综合财富

管理的应用方法,是一本难得的实践类业务操作书籍。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立足实务操作,以案说法,切合实际地回应高净值人士和特定客户的需求。
- (2) 将保险的风险防范功能与家庭的财务投资与财富管理相结合。
- (3) 定位在高净值人士对保险特殊保障功能的需求与满足。
- (4) 在正面引导大额保单运作的实务规程的同时,特别指明了实务操作中大额保单存在的一些误区和风险点。

近年来,随着律师业务空间的不断拓展,律师行业汇集了不少富有宽阔学术视野的法律人才,这个从经济发达地区法学专业硕士生的就业去向(或者从优秀硕士生报考博士生的比例)可见一斑。有目共睹的是,这些律师人群中不乏一批能够将法律实务与学术理论实现链接,并对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的律师。有些律师还会思考自己的职业使命和职业操守,甚至思考更广领域的具体法治问题和国家法制的基本走向。从本书作者之一贾明军律师的《法院审理股权转让案件观点集成》《上市公司股权分割与继承》、自传本《人在“律”途》等著作来看,贾明军律师当数此类律师中的一员。

本书作者还包括保险、信托财富管理专业人员,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像贾明军律师从前的著作一样受到包括保险从业者在内的读者的欢迎!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 言 二

保险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风险管理方式之一，人寿保险作为保险中的重要类别，对社会稳定的维护、幸福人生的规划、家庭财富的管理，均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人寿保险中的大额保单不仅可以对冲社会生活中比较大的人身风险、意外风险、疾病风险等给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弥补家庭成员未尽的责任，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而且是家庭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在资产保全、婚姻财富规划、传承规划、税收筹划中也有着独到的作用。

保险自 1996 年在国内大规模发展以来，迄今虽仅二十余年，无论是从保险业的资产规模还是保险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二十年来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甚至发展出了一批世界级的大型保险公司，并且作为社会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器，在国家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

保险的理论研究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很多高校都成立了保险系、保险学院，培养了大批高精尖人才，为我国保险业的长足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保险立法也在不断完善，保险法自 1995 年正式颁布以来，先后于 2002 年、2009 年、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四次修订和完善，并颁布了三部司法解释，为保险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然而，保险营销人员作为保险行业面向社会大众的直接窗口，其专业素质的提升对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险行业一直非常重视对保险营销人员的培训和培养，但更侧重于营销能力的培养，相关参考书籍也往往以营销类、成功学类为主，相关保险公司往往忽视对人寿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训，人寿保险实务、特别是大额保单操作实务等专业类书籍非常稀缺。

《大额保单操作实务》这本书很难得，四位作者很有情怀，也很踏实。他们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将保险与法律、税务、信托等专业有机结合，以自己的创新实践为基

础,站在理性和公允的立场,以国际化的视野,从资产保全、婚姻财富规划、税收筹划及家族财富传承等角度,深入浅出的剖析保险尤其是大额人寿保险的核心优势与运用价值,详细论述了实务操作方法,是一本不错的专业参考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创始院长

王穆

前　　言

中国保险业,是为数不多保持迅猛发展的行业。2016年,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达30959.10亿元,同比增长27.50%。其中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21692.81亿元,占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的七成,并有持续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

2015年6月,保监会内部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其中一项就是关于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资格核准,由之前的考试、颁发从业资格证书,改为取消考试,不再颁发资格证书,只需要进行相关信息登记。从业资格考试的取消,促使代理从业人员暴增,2016年第一季度末,保险营销员数量突破710万,比2014年年底的325万人翻了一倍还不止,2016年前5个月增长205万人,增幅达41%,创下了保险行业历史增员的最高纪录!问题在于,“保险营销员的快速增长,必然会拉低保险营销员的整体素质,对保险行业的后续发展和服务水平带来潜在的风险,如会影响保险行业的展业质量,带来更多的保险纠纷”,有业内人士如上分析。

事实上,对于保险业务、特别是人寿保单业务及操作技能,不仅代理从业人员需要熟悉掌握,而且私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管公司、律师等各界专业人员以及欲进行保险消费的普通民众,都迫切需要了解掌握有关人寿保险保单的实务操作技能。

现在市面上,虽然有类似保险代理人基础业务丛书等类似的书籍,但该类书籍针对的是入门新手,具有理论性强且实务操作性弱等特点,并且针对性不强。更重要的是,保险合同关系确定与履行,需要与法律紧密结合,在保险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赔付等各环节,都要以法律作为指引及基础,遗憾的是,市场上几乎没有此类人寿保单与法律实务有效结合的书籍。

在此背景之下,ChPBCLUB(中国私人银行家俱乐部)的几位核心成员曾祥霞、刘长坤、陈云,联手中伦律师事务所贾明军律师,经过数年的辛苦努力与研究总结,汇合了近50万字经验与智慧的结晶,凝聚成了《大额保单操作实务》一书。

保险业务中,人寿保险比财产保险的业务量更大、重要性更高;人寿保险中,保

费在几十元、上百万元甚至数千万元、上亿元的保单操作技能与法律要点,更是所有人寿保险从业人员关注的焦点。客观上,保险从业人员虽然大部分学历与知识结构有限,但学习的积极性和紧迫性都非常强,进取心十足,绝大部分保险代理人人员都渴望和争取能承揽大额保单的业务。

大额保单不仅保费高、收益好,而且涉及知识面广、内容系统庞杂,是广大普通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可望而不可求”的业务。并且,保险从业技巧与法律操作要点一直被视为“业务机密”,仅在收费的各类培训班上有少许零散讲解,没有系统全套阐述,使大额保单业务对广大代理从业人员似乎“遥不可及”。本书的出版,力求丰富大额保单“操作秘笈”信息供给,增加相关人员的学习内容与渠道。

本书共计十章,各章循序渐进、却又有有机结合。分别是:

第一章,超高净值客户的烦恼。即以超高净值客户的需求为引子,让读者了解和掌握潜在客户即服务对象的硬性需求。

第二章,什么是“大额保单”。大额保单虽然是业界普遍采用的通常说法,但却不是一个清晰的法律概念。因此,大额保单称呼的来源、含义、功能、分类等,都需要深入浅出的作一个介绍。并且,本书是以全球视野介绍大额保单的。

第三章,大额保单与债务隔离。很多人对保险与债务“隔离”有不正确的认识,甚至将保险与债务隔离画等号,这都是不客观的。本章详细阐述了以保险法律关系的不同架构,依据法律的规定,如何实现相对“债务隔离”的操作技巧。

第四章,大额保单与婚姻绝大多数人寿保单,都是有血缘或亲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与保险公司缔结而成的,因此,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以及当事人的生、死、病、残等,都可能导致保险利益的变动,保险如何帮助家人进行人身保障与财富安全筹划是本章的重点。

第五章,大额保单与家族财富传承。保单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帮助家族实现财富的顺利传承。在家族财富传承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何通过保险与其他金融、法律等工具的结合,为高净值人士构建综合性的财富传承架构,将是本章阐述的重点。

第六章,大额保单与税收筹划。税收是高净值客户必须面对的重要法律问题,保险赔付后,因不是被保险人的遗产,因而不产生遗产税、不计入利得收入的法律规定,使保险对于合理节税有着重要的功能作用,本章即以全球保险与节税筹划为切入视角,进行全方位的汇总。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第七章,大额保单与健康风险管理。构建高端医疗保险与重大疾病保险相互

配合的健康风险管理体系。高端医疗不仅仅解决被保险人的治疗花费,更是整合全球优质医疗资源、体现尊严救治的重要体现。重大疾病保险则可以在损失较为严重的健康风险发生之时,准备一笔急用的现金,而不至于因为短时间的大资金需求而造成流动性风险,并且对这一阶段的人力资本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偿,由此使家庭家族的财务架构更为稳健。

第八章,大额保单与私人信托。目前,国内已于 2012 年开始了保险金信托业务;而在海外,信托、保险是超高净值客户通常采用的财富管理方式。本章从专业精湛的视角,阐述了将保险与信托结合在国内外的实践与操作技巧。

第九章,境外大额保单。目前,相当多的高净值客户在海外、特别是中国香港地区购买了大额保单,以 2016 年上半年为例,仅前 6 个月,内地人士在港购买的大额保单保费高达 300 余亿港元,创历年新高。对境内外大额保单的各自优势和不足的精读,可以让读者更客观地看待境内、外大额保单的优劣,了解和掌握签约的流程细节,为客户提供全球视野的方案与筹划。

第十章,大额保单综合案例分析。是本书精彩的收尾,也是本书最精华的部分。事实上,任何一种财富管理需求(包括保险)都是为了解决客户“一揽子”财富管理需求的一个环节,任何一种理财工具,也都是为综合方案而生。以保单为中心,如何设计和筹划客户需求解决方案,是高端业务、是高级人才必须掌握的技能,第十章,即采用了大量图例,指导读者如何分析、筹划和解决客户需求与制定方案。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界好友的大力支持。感谢磐合家族办公室创办人颜怀江博士为本书家族传承及境外大额保单等内容的指导;感谢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对本书的认可与指导;感谢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宁威教授对本书精算方面提供的指导;感谢华税律师事务所魏志标老师为本书的涉税内容进行核校;感谢安致勤资会计师集团张国礼老师为本书涉外税务方面给予的指导;感谢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任文霞律师对本书中涉信托内容的核校;感谢蔡子建先生、郑嘉杰先生及黄庆庆女士对境外大额保单方面的核校;感谢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张心仪的插页部分精心制作;感谢曾碧霞对本书部分图表资料的整理;感谢法律出版社冯雨春主任以及整个编辑团队对本书付出的心力;感谢家人及朋友在本书创作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鼓励;同时感谢支持本书出版的所有朋友们。

《大额保单操作实务》撰写成员

曾祥霞 贾明军 刘长坤 陈云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高净值家庭的“烦恼” 1

| | |
|--------------------------|----|
| 第一节 “烦恼”来源于巨额资产 | 4 |
| 第二节 “烦恼”来源于缺乏规划 | 6 |
| 第三节 “烦恼”来源于信息泄露/披露 | 8 |
| 第四节 “烦恼”来源于丧失财富掌控权 | 10 |
| 第五节 “烦恼”来源于婚姻变化 | 12 |
| 第六节 “烦恼”来源于子孙败家 | 14 |
| 第七节 “烦恼”来源于公私不分 | 18 |
| 第八节 “烦恼”来源于意外变化 | 20 |
| 第九节 “烦恼”来源于税收 | 22 |
| 第十节 “烦恼”来源于移民 | 24 |

第二章 大额保单概述 25

| | |
|--------------------|----|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27 |
| 一、保险的起源 | 27 |
| 二、何为风险 | 28 |
| 三、风险管理的方法 | 29 |
| (一) 风险自留 | 29 |
| (二) 风险规避 | 30 |
| (三) 风险控制 | 30 |
| (四) 风险转移 | 30 |
| 四、可保风险及其意义 | 30 |
| 五、保险基本原则 | 31 |

| | |
|--------------------------------|----|
| (一) 保险利益原则 | 32 |
| (二) 最大诚信原则 | 33 |
| (三) 近因原则 | 34 |
| (四) 损失补偿原则 | 34 |
| 六、我国保险法立法概述 | 34 |
| 七、《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 35 |
| (一) 主要适用原则 | 35 |
| (二) 主要内容 | 35 |
| (三) 与大额保单相关的七个“亮点” | 36 |
| 八、保单的现金价值 | 37 |
| (一) 保单现金价值的概念 | 37 |
| (二) 保费的趸交 | 38 |
| (三) 现金价值的债权属性及转化 | 38 |
| 第二节 大额保单的概念及分类 | 39 |
| 一、人身保险概念及分类 | 39 |
| (一) 人身保险与人寿保险 | 39 |
| (二) 人寿保险的分类 | 39 |
| 二、“大额保单”概述 | 40 |
| 三、“大额保单”的分类 | 41 |
| (一) 年金类大额保单 | 41 |
| (二) 储蓄分红类大额保单 | 42 |
| (三) 万能寿险类大额保单 | 42 |
| (四) 国内大额终身寿险保单 | 43 |
| (五) 美国指数型万能寿险大额保单 | 44 |
| 第三节 大额保单的财富管理功能 | 45 |
| 一、大额保单的债务相对隔离功能 | 45 |
| 二、大额保单的婚姻财富规划功能 | 45 |
| 三、大额保单的财富传承功能 | 46 |
| 四、大额保单的税务规划功能 | 47 |
| 五、大额保单的资金融通功能 | 48 |
| 六、大额保单的隐私保护功能 | 50 |
| 七、大额保单的杠杆功能 | 50 |

| | |
|-----------------------------------|-----------|
| 八、大额保单收益锁定功能 | 50 |
| 九、大额保单的投资功能 | 51 |
| 十、大额保单与移民规划 | 52 |
| 第四节 大额保单的订立、变更、撤销与解除 | 53 |
| 一、大额保单签订时,如何确认被保险人的“同意” | 53 |
| 二、被保险人在大额保单履行过程中“同意”意愿的撤销 | 54 |
| 三、“保险利益”的审查 | 55 |
| 四、投保人订立大额保单时应与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 | 55 |
| 五、代签字的效力问题 | 58 |

第三章 大额保单与债务隔离**61**

| | |
|----------------------------------|-----------|
| 第一节 大额保单债务隔离的法律“盾牌” | 64 |
| 一、对抗“盾牌”:对抗代位权 | 64 |
| 二、避免“盾牌”:避免冻结 | 66 |
| 三、规避“盾牌”:规避特定条件下的债务 | 67 |
| 四、阻却“盾牌”:阻却强制执行 | 72 |
| 第二节 保单的现金价值与强制执行 | 80 |
| 一、保单现金价值的概念 | 80 |
| 二、保单现金价值的转换 | 80 |
| 三、保单现金价值的返还 | 80 |
| 四、关于保单现金价值能否可以强制执行 | 82 |
| 五、保单现金价值能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84 |
| 第三节 大额保单的债务隔离筹划方法 | 86 |
| 一、利用保单结构设计实现债务的相对隔离 | 86 |
| (一)投保人设计 | 88 |
| (二)受益人设计 | 90 |
| 二、利用低现金价值产品实现债务隔离 | 92 |
| 三、巧用大额保单结合保单贷款实现债务隔离 | 93 |
| 四、利用不同司法管辖区实现债务隔离 | 94 |
| 第四节 大额保单债务隔离功能的误区 | 95 |
| 一、对大额保单避债的认识误区 | 95 |

| | |
|---------------------------------|-----|
| 二、忽视保单法定继承的风险 | 97 |
| 三、受益人指定的误区 | 97 |
| 四、忽视受益人身份变化而产生的问题 | 101 |
| 五、应对《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条受益人的变更 | 102 |
| 六、身故受益人填写“法定”就要还债缴税的观点不正确 | 107 |

第四章 大额保单与婚姻财富管理**109**

| | |
|----------------------------------|------------|
| 第一节 婚姻与财富管理关系概述 | 112 |
| 一、婚内个人财产与婚姻共同财产 | 112 |
| (一)房产 | 112 |
| (二)非上市公司股权 | 115 |
| (三)上市公司股票 | 116 |
| (四)存款 | 116 |
| (五)金融投资产品 | 117 |
| (六)人寿保险 | 118 |
| (七)股票期权 | 119 |
| (八)古玩、字画、珠宝首饰等艺术品 | 119 |
|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法律后果 | 120 |
| 第二节 大额保单在婚姻财产保全中的应用 | 123 |
| 一、大额保单是婚前财产的“现金保险库” | 123 |
| (一)保费的设计 | 124 |
| (二)结构的设计 | 125 |
| (三)万能险账户的设计 | 125 |
| (四)定期存款账户的设计 | 126 |
| (五)公证遗嘱的设计 | 126 |
| 二、人寿保险年金是否属于夫妻一方财产 | 127 |
| 三、大额保单可以实现子女的婚姻财产保全 | 129 |
| 四、大额保单守护女性生活稳定 | 131 |
| (一)家庭经济稳定和安全的五大威胁 | 131 |
| (二)幸福生活的四大守护神 | 132 |
| 五、专属于儿女永远的爱 | 143 |

| | |
|-----------------------------|-----|
| 第三节 大额保单在婚内投保关系人确认与变更 | 146 |
| 一、受益人变更的时间节点认定 | 146 |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允许再变更受益人 | 148 |
| 三、大额保单中被保险人的“意愿” | 149 |
| 四、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受益人的变更无效 | 151 |
| 五、投保人解除大额保单的自主性 | 152 |

第五章 大额保单与家族财富传承 153

| | |
|--|-----|
| 第一节 家族财富传承概述 | 155 |
| 一、什么是家族财富传承 | 155 |
| 二、家族财富传承的价值与意义 | 156 |
| 三、家族财富传承四要素 | 158 |
| (一)为何传 | 158 |
| (二)传什么 | 159 |
| (三)传给谁 | 161 |
| (四)怎么传 | 162 |
| 第二节 家族财富传承会遇到的问题 | 164 |
| 一、继承权公证 | 164 |
| 二、没有规划或者规划不足 | 166 |
| 三、“代持”问题 | 167 |
| 四、种姓的安宁 | 168 |
| (一)血亲与姻亲 | 168 |
| (二)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 | 169 |
| (三)尊亲属与卑亲属 | 169 |
| 五、不同国籍的问题 | 171 |
| (一)首先厘清自己移民的真正目的 | 173 |
| (二)提前了解移民目标国的法律税务规定 | 173 |
| (三)申请境外国家绿卡的家庭成员身份安排 | 173 |
| (四)挑选靠谱的投资移民项目 | 173 |
| (五)移民前的税务筹划 | 173 |
| 平乱网(www.docshare.com)商家电子书 平乱网(www.docshare.com)商家电子书 | 174 |

| | |
|---------------------------|-----|
| (七)遗产税与赠与税的筹划 | 174 |
| 六、身后控制 | 175 |
| 七、隔代传承的问题 | 177 |
| 八、遗产税 | 178 |
| 第三节 家族传承可选工具 | 180 |
| 一、赠与 | 180 |
| (一)直接赠与 | 180 |
| (二)附条件赠与 | 181 |
| 二、遗嘱继承 | 182 |
| (一)遗嘱类型 | 182 |
| (二)遗嘱常见的问题 | 182 |
| (三)遗嘱与遗赠的区别 | 184 |
| 三、大额保单 | 185 |
| (一)大额保单在家族传承中的优势 | 185 |
| (二)人寿保险在家族传承中的不足 | 186 |
| 四、家族信托 | 188 |
| 五、家族基金会/慈善基金会 | 189 |
| 六、家族办公室 | 189 |
| 第四节 大额保单在家族传承规划中的应用 | 192 |
| 一、人力资本的体现 | 192 |
| 二、为遗产税准备流动性资产 | 194 |
| 三、实现有控制权的转移与传承 | 194 |
| 四、隐蔽性较好 | 195 |
| 五、与信托的结合 | 195 |
| 六、保险与其他法律工具的结合运用 | 195 |
| 七、大额保单传承规划的注意事项 | 196 |
| 第五节 实例分析 | 202 |
| 一、案例背景描述 | 202 |
| 二、张总财富规划的需求分析 | 204 |
| (一)张总的“烦心事” | 204 |
| (二)烦恼背后的逻辑 | 205 |

| | |
|----------------------------|-----|
| 三、张总家族财富的传承规划 | 205 |
| (一)建立家庭财富防火墙,保证家人品质生活..... | 205 |
| (二)资产梳理及投资规划 | 206 |
| (三)健康风险管理 | 207 |
| (四)未来遗产税的规划 | 207 |
| (五)房产的传承 | 209 |
| (六)古玩字画的传承 | 209 |
| (七)家族企业及企业家精神的传承 | 209 |

第六章 大额保单与税收筹划**213**

| | |
|----------------------------|-----|
| 第一节 税收筹划基本知识 | 215 |
|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 215 |
| (一)合法性 | 215 |
| (二)贯穿性 | 215 |
| (三)目的性 | 216 |
| 二、高净值人士税收筹划的意义 | 216 |
| (一)降低企业的税务负担 | 216 |
| (二)实现更有效率的财富传承 | 217 |
| (三)避免涉税风险 | 218 |
| 第二节 中国税收体系简介 | 219 |
| 一、增值税 | 219 |
| 二、企业所得税 | 219 |
| 三、个人所得税 | 219 |
|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制度特点 | 221 |
| 一、美国的税收制度 | 221 |
| (一)个人所得税 | 221 |
| (二)公司所得税 | 222 |
| (三)遗产税和赠与税 | 222 |
| 二、加拿大的税收制度 | 224 |
| (一)公司所得税 | 225 |
| (二)个人所得税 | 225 |

| | |
|-------------------------------------|-----|
| 三、中国香港地区的税收制度 | 226 |
| (一)薪俸税 | 226 |
| (二)利得税 | 227 |
| (三)物业税 | 227 |
| (四)个人入息课税 | 227 |
| 第四节 “避税天堂”与全球反避税时代 | 228 |
| 一、“避税天堂”..... | 228 |
| 二、全球反避税的先锋——美国 IRS 与 FATCA 法案 | 230 |
| 三、全球企业反避税的天罗地网——“BEPS 行动计划” | 231 |
| 四、全球个人反避税的天罗地网——统一报告标准(CRS) | 231 |
| 第五节 人寿保险“税收筹划”的法律依据 | 235 |
| 一、人寿保险理赔金“规避”遗产税的问题 | 235 |
| (一)我国遗产税,征与不征,这是个问题 | 235 |
| (二)遗产税之“他山之石” | 238 |
| 二、人寿保险理赔金与所得税问题 | 239 |
| (一)美国 | 240 |
| (二)加拿大 | 240 |
| (三)澳大利亚 | 240 |
| (四)新西兰 | 240 |
| (五)中国香港地区 | 240 |
| 三、人寿保险领取的年金、分红是否可以免征所得税 | 241 |
| 四、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的收益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 243 |
| 五、个人缴纳人寿保险的保费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 243 |
| 六、企业替员工缴纳人寿保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 243 |
| 第六节 利用大额保单进行税收筹划案例 | 245 |
| 一、家庭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 | 245 |
| 二、家庭的大额保单税收筹划计划 | 246 |
| 三、以上安排在税收上的好处 | 247 |
| (一)可以免征遗产税 | 247 |
| (二)可以节省所得税 | 247 |

第七章 大额保单与健康风险管理

249

| | |
|----------------------------|-----|
| 第一节 健康风险管理概述 | 251 |
| 一、健康风险及管理 | 251 |
| 二、健康风险分类 | 252 |
| 三、健康保险特点 | 253 |
| (一) 风险经营的独特性 | 253 |
| (二) 合同条款的特殊性 | 253 |
| (三) 健康保险的给付 | 254 |
| (四) 给付责任限制多 | 254 |
| (五) 保险期间 | 254 |
| 四、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 254 |
| 第二节 认识高端医疗保险 | 255 |
| 一、高端医疗保险的重要性 | 255 |
| (一) 高端医疗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 255 |
| (二) 高端医疗保险的特点 | 255 |
| (三) 高端医疗保险对高净值人群的重要性 | 257 |
| 二、选择高端医疗保险的注意事项 | 259 |
| (一) 高端医疗保险保障内容 | 259 |
| (二) 高端医疗保险注意事项 | 261 |
| 三、高端医疗保险参考范本 | 266 |
| 第三节 重大疾病保险 | 271 |
| 一、遵循最大诚信原则 | 271 |
| 二、清楚明白条款细则 | 272 |
| 三、病种的选择 | 272 |
| (一) 25 种重疾病种定义的统一 | 272 |
| (二) 必保的 6 种重大疾病 | 274 |
| 四、保险期间的选择 | 274 |
| 五、保险金额的测算 | 274 |
| 六、核保中需注意的问题 | 274 |
| 七、重大疾病保险的观察期 | 275 |
| 八、缴费期间的选择 | 275 |

第八章 大额保单与私人信托

| | |
|------------------------------|-----|
| 第一节 私人信托的概述 | 280 |
| 一、私人信托的概念 | 280 |
| 二、私人信托的起源 | 280 |
| 第二节 境外私人信托概述 | 283 |
| 一、基本概念 | 283 |
| 二、一般原则 | 283 |
| (一)禁止永续原则 | 283 |
| (二)反恒久原则、反移转限制原则和反累计原则 | 284 |
| (三)反强制继承原则 | 284 |
| 三、基本结构 | 285 |
| 四、私人信托类型 | 286 |
| (一)固定信托 | 286 |
| (二)自由裁量信托 | 286 |
| (三)保护信托 | 286 |
| (四)禁止挥霍信托 | 287 |
| 五、海牙信托公约 | 287 |
| 六、主要境外私人信托设立地介绍 | 289 |
| (一)中国香港地区 | 289 |
| (二)泽西岛 | 290 |
| (三)马恩岛 | 290 |
| (四)马耳他 | 291 |
| (五)列支敦士登 | 291 |
| (六)英属维尔京群岛 | 292 |
| (七)百慕大 | 293 |
| (八)开曼群岛 | 293 |
| (九)新西兰 | 294 |
| (十)库克群岛 | 295 |
| 第三节 私人信托的法律地位 | 297 |
| 一、独特的财富管理制度 | 297 |
| 二、信托财产隔离风险的独立属性 | 298 |

| | |
|--|-----|
| (一) 独立于委托人 | 298 |
| (二) 独立于受托人 | 299 |
| (三) 独立于受益人 | 300 |
| (四) 不被轻易强制执行 | 301 |
| 三、信托文件私人订制的灵活属性 | 301 |
| 第四节 大额保单与私人信托的结合:人寿保险信托 | 303 |
| 一、人寿保险信托概述 | 303 |
| (一) 关于投保人的选择 | 304 |
| (二) 关于设立的顺序 | 305 |
| (三) 关于保单的效力 | 305 |
| 二、人寿保险金信托的核心价值 | 305 |
| (一) 架构的核心价值 | 305 |
| (二) 对客户的核心价值 | 307 |
| (三) 对理财师的核心价值 | 308 |
| 三、境外人寿保险信托概述 | 308 |
| (一) 美国的人寿保险信托 | 308 |
| (二) 台湾地区的人寿保险信托 | 309 |
| (三) 日本的人寿保险信托 | 310 |
| 四、我国人寿保险金信托的现状 | 311 |
| (一) 以寿险计划与私人信托相结合 | 312 |
| (二) 单一死亡赔付人寿保险金信托 | 313 |
| (三) 与美国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的异同 | 313 |
| (四) 利用信托的专业投资能力为保险理赔金保值增值 | 313 |
| (五) 合理设计信托文件实现精准分配和传承 | 313 |
| (六) 我国的人寿保险金信托的受托人只能是信托公司 | 314 |
| (七) 设立投保支持基金和循环投保制度 | 314 |
| 五、设立人寿保险金信托的注意事项 | 315 |
| (一) 注意投保人的风险和保单效力 | 315 |
| (二) 注意受托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事务管理能力 | 315 |
| (三) 注意法律和税务的问题 | 315 |
| (四) 注意信托结构的灵活性 | 315 |
|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 316 |

第九章 境外大额保单

| | |
|------------------------------|-----|
| 第一节 境外大额保单概览 | 321 |
| 一、保险定价精算基础不同 | 322 |
| (一)生命表 | 322 |
| (二)预期收益率 | 323 |
| (三)保险公司经营费用 | 324 |
| 二、多币种计价,对冲单一货币汇率风险 | 324 |
| 三、保险资金的运用空间更大 | 326 |
| 四、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不一样 | 326 |
| 五、保险合同适用的税收环境不一样 | 327 |
| 六、保险公司运营历史悠久 | 328 |
| 七、可以与私人信托等工具紧密结合,灵活性更强 | 330 |
|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大额保单 | 332 |
| 一、中国香港地区保险种类繁多,设计比较完善 | 333 |
| (一)健康类保单 | 333 |
| (二)储蓄分红保险 | 334 |
| (三)万用寿险大额保单 | 337 |
| 二、中国香港地区保险适用香港法律环境 | 340 |
| 三、核保核赔严进宽出 | 343 |
| 四、开放的险资投资环境 | 344 |
| 五、中国香港地区的保险监管环境 | 345 |
| 第三节 美国大额保单 | 348 |
| 一、保险生态完整,产品种类多元化 | 348 |
| 二、美国寿险保单种类 | 349 |
| 三、保险与结构化金融市场 | 351 |
| 四、美国税收与保险规划 | 352 |
| 五、美国保险与信托及其他法律工具的综合运用 | 353 |
| 六、险资运用与保险监管 | 354 |
| 七、跨境居民的境外保单规划 | 354 |
| 第四节 其他国家大额保单 | 356 |
| 一、日本大额保单 | 356 |

| | |
|---------------------------------|-----|
| (一) 日本的保险密度与深度均居世界前列 | 356 |
| (二) 日本国民的保险意识非常强 | 357 |
| (三) 侧重发展本国保险行业 | 357 |
| (四) 保险行业竞争激烈 | 358 |
| (五) 日本相互保险历史悠久,形式多样,自成体系 | 358 |
| 二、新加坡大额保单 | 358 |
| (一) 产品体系完整,税制简单透明 | 359 |
| (二) 保险市场总体发展水平较高 | 359 |
| (三) 保险监管体系较为完善 | 359 |
| (四) 险资投资自由化 | 360 |
| 三、英国大额保单 | 360 |
| (一) 高福利国家 | 360 |
| (二) 英国保险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激烈 | 361 |
| (三) 保险公司技术成熟,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影响巨大 | 361 |
| (四) 保险监管环境较为成熟 | 362 |

第十章 大额保单综合案例分析

363

| | |
|--------------------------------|-----|
| 第一节 中小企业家客户家庭综合保险规划案例 | 365 |
| 一、金总家族的风险分析 | 367 |
| (一) 家企不分,导致家庭资产对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 367 |
| (二) 逃税的问题 | 368 |
| (三) 金总和金太太的法定继承风险 | 369 |
| (四) 女儿的婚姻风险 | 371 |
| (五) 企业经营风险 | 371 |
| (六) 遗产税风险 | 372 |
| (七) 争产风险 | 372 |
| (八) 隔代传承愿望可能落空 | 372 |
| (九) 移民风险 | 372 |
| (十) 汇率风险 | 373 |
| 二、金总家族综合财富规划 | 373 |

| | |
|------------------------------|-----|
| (二)女儿婚姻资产隔离规划 | 376 |
| 第二节 大额保单在婚姻纠纷解决中的应用案例 | 378 |
| 一、潘小姐的“诉求一和诉求四”分析及解决方案 | 379 |
| 二、潘小姐的“诉求二和诉求三”分析及解决方案 | 382 |
| 三、花太太的诉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 384 |
| 四、花总的诉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 389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家族的综合财富规划 | 391 |
| 一、钱氏家族的风险分析 | 395 |
| (一)集团公司股权安排存在风险 | 395 |
| (二)自然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风险 | 395 |
| (三)儿子女儿的婚姻风险 | 395 |
| (四)家族资产集中度过大的风险 | 395 |
| (五)企业融资比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 | 396 |
| (六)法定继承风险导致资产分、外流风险 | 396 |
| (七)债务风险 | 397 |
| (八)税务风险 | 397 |
| (九)汇率风险 | 398 |
| (十)遗产税风险 | 398 |
| (十一)败家子风险 | 398 |
| 二、财富管理规划建议 | 398 |
| (一)家族企业架构调整 | 398 |
| (二)提前传承与控制权兼顾的安排建议 | 400 |
| (三)人寿保险安排 | 401 |
| (四)家族信托安排与家族宪法 | 404 |
| (五)慈善信托与慈善基金会 | 408 |

第一章



高净值家庭的“烦恼”

你们现在很幸福，因为你们就一个烦恼——“没钱”；等你们有钱了，你们的烦恼就多了！

——颜怀江博士在私人银行家培训中的讲话

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历了将近 40 年,所取得的成绩可以说是举世瞩目,不仅经济总量跃升世界前列,国民财富更是出现爆炸式的增长。30 年前,“万元户”尚且凤毛麟角,亿万美元资产更是遥不可及;而如今,百万美元级家庭随处可见,十亿美元级富豪,大中华区在 2015 年就有 568 人,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十亿美元级富豪最多的地区,其中北京居住了其中的 100 位。^①

| 年份 | 数量(位) | 年增长率(%) |
|------|--------|---------|
| 2010 | 55,000 | 7.8 |
| 2011 | 60,000 | 9.1 |
| 2012 | 63,500 | 5.8 |
| 2013 | 64,500 | 1.6 |
| 2014 | 67,000 | 3.9 |
| 2015 | 78,000 | 16.0 |

资料来源:胡润研究院。

图 1-0-1 中国亿万美元富豪数量与增长率

然而,随着财富的增长,高净值家庭的烦恼也越来越多,这些烦恼来源于多个层面,包括政治、法律、经济、家庭等层面。

就法律、经济和家庭层面而言,高净值家庭会面临哪些烦恼呢?笔者总结了十一个方面,以供借鉴参考。

^① 中金在线:《2016 胡润全球富豪榜前 100 名榜单(全榜单)》,载 <http://money.cnfol.com/caishenghuo平乱网/108/220201.html>,由中金在线网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

第一节 “烦恼”来源于巨额资产

《论语·季氏》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当社会财富差距不明显时，贫富差距不大，彼此之间相对和谐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如果贫富不均，尤其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人之间出现这种差异的时候，心态可能失衡、矛盾自然激化。

案例 1-1-1^①

2016 年 4 月，各大媒体纷纷报道了“中国船王后人获日本 2.3 亿赔偿引家族纠纷”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场持续了 77 年、历经家族 4 代的官司，以原告胜诉告终，原本是一件大快人心、足以告慰先人在天之灵的事情，但现在却因家族纠纷而蒙上了一层阴影。

第一代的家族成员陈顺通以航运起家，并于 1936 年将两艘货轮租借给日本公司，后因战事及其他原因，一直没有归还。1939 年，陈顺通第一次踏上日本，开启追索之路，这一开始就是 77 年。

1949 年年底，由于胃癌晚期，陈顺通辞世，追索重任以遗嘱的形式，托付给了长子——第二代的陈洽群。

1985 年，陈洽群突发脑溢血。两年后，将此重任以委托书的形式委任其长子和次子——第三代的陈震和陈春。经过不懈努力，日本方面于 1996 年 5 月，做出了愿意赔偿的表态。至此前后耗时 57 年，陈家看到了胜利的曙光。与此同时，陈家内部开始出现不和谐的争产声音。

201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陈家胜诉并获赔 1.9 亿元人民币的终审判决。^② 至此，陈氏家族终于赢了这场持续了数十年的“诉讼长跑”。然而，还没有等到赔偿到位，第三代的陈氏兄弟先后去世，追索重任又落到了陈春长子——第四代的陈中威肩上，直到 2016 年 4 月，陈家终于获得了应有的赔偿，但随之而来的是，陈

^① 腾讯新闻：《中国船王后人获日本 2.3 亿赔偿引发家族纠纷》，载 <http://news.qq.com/a/20160427/005841.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② 百度百科：《对日民间索赔第一案》，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Hm_To_PQ4uGldIvXx2CXIRfjekvEPyDaSAF6UmctN8aHOamq--pvNGoYwR7OQlxEEPNaLmW_ApDDuZSx2ZLWWa，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顺通的其他后人，正在争取适用中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对这部分赔偿金展开争夺。

通过简单梳理这个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在不确定能否获得赔偿的前面 57 年，鲜有陈家人对此事提出质疑和挑战的相关报道；而当 1996 年日方愿意赔偿之后，争产的声音开始出现，当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下达后，陈家纷争又起，这不得不让人唏嘘。

做个大胆的假设，如果陈家在 1996 年没有获得日方愿意赔偿的表态，也没有获得最终的胜诉，陈家其他人是否还会为此展开争夺，或有疑问。

所以，当我们没有巨额财富时，我们梦想对财富的拥有；但当我们梦想实现时，对巨额财富所拥有的“烦恼”就随之而来。除了上述案例中引发家族争斗的“烦恼”之外，还有诸如管理、继承、追求更多财富的“烦恼”。

以继承为例，当家庭财富不多的时候，继承也许很简单。长辈临终前将一家大小招至床前，一一分配，哪些资产给谁，简简单单、明明白白，一家人相安无事。但是随着家庭财富的增加，财富的分布和形态必然会出现多样化，长辈临终前的几句交待肯定解决不了问题。比如，被继承人指定某处的一套房产由儿子继承，但是当拿着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去房产中心继承房产的时候，可能会被告知需要提供继承权证明、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证明、独生子女证明、与被继承人关系证明（俗称的证明“你爸是你爸”）等文件。也许继承人还要多次往返于户口所在地、常住地、原籍地、资产所在地之间等，不一而足，如果届时有遗产税，还需要缴纳高额的遗产税才能继承遗产。

继承人多能引起烦恼固然可以理解，其实继承人少也能引起烦恼。

没有想到，已经成为中国大陆首富的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也有自己的烦恼。近日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他坦言：“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中，都有烦恼。现在最大的烦恼，就是万达接班人的成长问题。”^①

就传承问题，《新京报》记者直接问过王健林：“王思聪（王健林之子）以后会接替你执掌万达吗？”王健林回答：“他已经明确表示，不会执掌万达。他有他自己的性格，有自己喜欢的领域。”

所以，当我们享受着高额资产所带来的喜悦同时，更多的烦恼也会接踵而至。

^① 和讯新闻：《富人的烦恼》，载 <http://news.hexun.com/2015-06-01/176346270.html>，最后访问日期：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第二节 “烦恼”来源于缺乏规划

《礼记·中庸》中讲道：“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言前定则不贻；事前定则不困；行前定则不疚；道前定则不穷。”因此，“言、事、行、道”都应该有充足的事先准备，这样才不会最终招致“贻、困、疚、穷”的不堪后果。

其实，财富管理也是一样的道理，我们很多的烦恼，都是源于没有事先做好充分、合理的规划安排。比如，一些投资者为什么会出现投资损失，甚至是被骗？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没有事先做好充分的研究分析：既没有对拟投产品的属性和特征做出合理的判断，也没有对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投资能力做出正确的评估，更有甚者仅凭他人的一面之词甚至是一则广告、一个代言，就去冲动投资，结果可想而知。

以知名的案例e租宝和泛亚为例。有多少投资者是冲着e租宝疯狂的广告和某些经济学家的站台而参与的，我们不得而知，但各种网络的声讨和线下的维权，则一再提示我们此类投资者不在少数。当我们在痛恨这些不良平台和无耻骗徒的同时，是否也应该躬身自省呢？如果投资之前我们能够更理性地分析和规划，是否还会有如今的烦恼？历史不容假设，却需要铭记！

然而，由于没有周详的事前规划进而导致财富在传承的时候出现烦恼的案例，更是不胜枚举。

“5·12”汶川地震已经过去七年多了，但这场灾难带来的伤害还在继续，尤其是对孩子们的伤害，据报道，^①在震后确认的630名孤儿中，只有12人被好心人士收养。剩下这些人的生活和教育虽说有国家和政府负责，但质量很难得到保障。如果这些孩子的父母们，能提前做好子女教育和生活的安排，当这些无可预知的灾难降临时，至少不会给幸存下来的孩子造成二次伤害，能够保障其良好的生活和教育。

案例 1-2-1^②

2007年6月，一代相声大师侯耀文因突发心源性心脏病在北京昌平区沙河玖

^① 新华网：《汶川地震630名“地震孤儿”仅12人被成功收养》，载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3-05/12/c_124697854.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② 新浪娱乐：《著名相声演员侯耀文突发心脏病猝死家中》，载 http://www.niba.com/f/c83a4ebc_430671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瑰园别墅家中去世，年仅 59 岁。由于事发突然，侯耀文没有留下遗嘱及其他任何关于其身后事的只言片语，由此导致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争产案。

围绕着“8000 万的遗产”，侯耀文的哥哥侯耀华和其女儿侯瓒之间展开了争夺，直到 2011 年 6 月，双方达成和解，此事才告一段落，而侯耀文的遗体才得以入土为安。

在以“死者为大”的传统文化下，一代相声大师，在其尸骨未寒之际，就上演了至亲家人反目成讼的戏码，并最终导致遗体不能入土为安，实在令人唏嘘。

假如侯耀文能够在其身前对于其身后事做出一些必要的安排，对于其遗产的继承做出明确的规划，也许就能避免这些纠纷。

名人尚且如此，普通家庭亦然。我们永远不知道意外何时、何处会降临，唯一能做的就是提前做好规划安排，当这些意外降临的时候，尤其是这种意外有可能导致生命终结的时候，我们依然能够从容应对，减少甚至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烦恼，让亲情更团结，让家庭更和睦。

第三节 “烦恼”来源于信息泄露/披露

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和受法律保护的隐私,《侵权责任法》第二条^①也明确隐私权属于民事权益之一,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

虽然有法律的保护,但是现实情况不容乐观,到处充斥着个人信息“满天飞”的新闻:既有“2000万酒店开房信息遭泄露”^②“近百万条快递信息被出售”,^③也有“80万份保单个人信息被泄密”^④“130万考研信息被公然出售^⑤”,这一系列重大侵犯隐私的事件一次又一次地进入社会公众的视野,刺激着我们的神经。在“科技改变生活”的当下,如何保护我们的隐私成为越来越多群体都关注的焦点问题。

此外,我们时常能够接到各类推销电话、诈骗电话,有时候对方甚至对我们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家庭成员也了如指掌。而这些信息的泄露,不仅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了困扰,也极度考验着我们的财富安全。

除了隐私被动的遭人泄露导致的各种“烦恼”和风险之外,另一些“烦恼”可能还会来源于我们主动的披露。

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但是在税法的范围之内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也是公民的权利。《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⑥正在紧密的修订之中,可能在“十三五”期间将会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届时每个人都会有一个唯一的纳税识别号。

^①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② 百度百科:《2000万开房数据泄露事件》,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o7lrWLvnGghJwPN5spdLNcS0ErbxKDqKIG3WeADNqb9bAF_RnV83XG_QlvKbUr6Hs4CVy0R4O9x3Z6L5Y8n6q,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③ 新浪财经:《圆通百万客户信息被实时兜售被疑有内鬼》,载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31022/12041706994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④ 新华网:《中国人寿个人信息泄漏 80万份保单可上网任意查》,载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2/27/c_12439465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⑤ 腾讯网:《130万考研用户信息被泄露 无人管考生维权难》,载 <http://edu.qq.com/a/20141218/016764.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5年1月5日,载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1/2015010039793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8月16日。

与此同时,国家对于个人信息及其名下资产的信息管理也在悄然进行。在国内,对不动产进行统一登记、更换居民二代身份证并采集指纹信息、对信托产品进行统一登记、手机号实名制、银行卡实名制;在国际上,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这意味着中国将在各签署国之间自动的、无须提供具体涉税理由的获取中国税务居民的税务信息。另外,传说中的房产税、遗产税、赠与税即将开征的消息也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公开媒体的报道中。这些都可能会给高净值人士带来更多的“烦恼”,尤其是对于超高净值家庭而言,更是如此。

案例 1-3-1^①

2012 年 6 月,俏江南通过了香港地区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聆讯,获准于香港地区上市,计划募集资金 1 亿~2 亿美元。但时隔半年,俏江南仍不见上市动作,据接近张兰的知情人士透露,张兰改变国籍引起的舆论热潮或令俏江南上市暂时搁置,何时上市遥遥无期。

12 月初,修改国籍,让张兰和俏江南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张兰随后回应修改国籍消息时,这样自嘲:“不是为了在中国香港上市,谁愿意放着中国公民不当,当岛民呢?”

而此前,俏江南曾于 2010 年 3 月开启 A 股上市承销招投标工作,2011 年 3 月正式提交上市申请,2012 年 2 月被告知终止审查,被 A 股拒之门外。而数月之后,俏江南就获得香港股市准入许可。

知情人士称,张兰改变国籍令俏江南的顾客骤降,“大家都不愿意去一个卖国贼开的店里吃饭”,同时,受此影响券商给的估值普遍偏低,远达不到张兰希望的标准。

“张兰希望再等等,等社会舆论对其改变国籍的关注点降低后再择机上市”,但什么时候上市合适呢?上述人士表示,“现在不好说,只能暂时搁置,上市时间恐遥遥无期”。

移民本是一件私事,而张兰竟因为一件私事被网络热炒,从而失去了公司上市的机会,不禁让人唏嘘。

^① 搜狐证券:《张兰移民事件负面效应凸显 俏江南上市遥遥无期》,载 <http://stock.sohu.com/20121206/101555723.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4 年 8 月 16 日。
平乱网 (www.docst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第四节 “烦恼”来源于丧失财富掌控权

高净值家庭的“烦恼”之一来源于没有提前的规划,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部分高净值人士趁着头脑清晰,提前做好财产处置,将自己名下的资产分配给后代。从表面上来看,这样似乎能够避免因为没有提前规划而带来的诸多烦恼,但这只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

当高净值人群通过所谓的“提前规划”将自己名下的资产直接分配给后代后,他们对于这部分资产就失去了基于所有权人的掌控,同时也很难对这部分资产的运用、管理产生实际的影响。最终随之而来的后果,可能是子孙不孝、生活没有保障甚至露宿街头。

案例 1-4-1^①

2016 年 3 月,有媒体报道,一对年逾八旬并育有 4 儿 1 女的老夫妇,在儿子家门口的楼道里睡了两宿,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事情是这样的。

77 岁的朱奶奶和老伴是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晚从西冉村大儿子的住处过来的。几天前,大儿子的房子刚签署拆迁协议,被要求两日内搬走。随后,大儿子一家搬到了一处宿舍,又雇了一辆车将老两口和被褥行李送到了三儿子家门口。从 26 日晚至 27 日晚,两位老人一直住在楼道。之后三儿子和儿媳将老人接进屋内,随后携带钥匙外出。二老向其索要钥匙,却被儿子拒绝。有时候,三儿子会将给父母喂饭的照片传给姊妹,并称他不认为父母生活地不开心,“你别看我爸妈穿的破,可他们心里挺快乐的”。

另据老人透漏,她和老伴儿都是河北人,早前来到北京,老伴儿在一家木材厂工作。如今三儿子住的小区原本是老伴儿工作单位的宿舍,后来宿舍拆迁,单位给分了三套房,都在该小区,二层、三层各一套,旁边另一号楼还有一套,但这三套房都被三儿子占着,一套自住,另外两套出租。

^① 新浪新闻:《7旬老人有5个子女却住楼道 儿子迟迟不现身》,载 <http://news.sina.com.cn/o/2016-03-28/doc-ifxqxic343464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我们在此不对事情的起因及对错进行过多的描述和评论,但通过该事件所折射出的若干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其一,老夫妇本身有三套回迁房,却全部交由三儿子处理,其中一套由三儿子自住,另外两套被三儿子用来出租,最终导致自己露宿楼道。如果从一开始这些房产就在老夫妇的控制之下,则不会出现如此人间悲剧。

其二,老夫妇的子女明知父母住楼道,却依然放任这样的事情发生。如果老夫妇名下还有其他资产,儿女可能不至于让父母饱受参天露宿之苦。

其三,三儿子将父母反锁家中,并认为在如此境遇下,穿着破烂的父母,心里依然是快乐的。也许老一辈都足够朴素,但朴素并不代表乐意穿破衣、住楼道。如果老两口还有足够可支配的资产,也应该不至于落魄至此。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曹雪芹的一首《好了歌》道出了其对现实的愤懑和失望,尤其是那些被我们寄予厚望的子女,有时候却未必如我们所愿。唐朝诗人杜牧在一千多年前所写的《老来难》,不仅揭示了老年生活的苦楚,更是向我们敲响了老年生活的警钟。尤其是对于高净值家庭而言,他们原本是有能力过一个能自立、有尊严、高品质的养老生活,却因为自己对财产不合理的提前分配,导致养老梦“一枕黄粱”。而这些“烦恼”主要来源于对财富失去了应有的控制。